

对新评定的国家级 5C、4C、3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、15 万、10 万元。

### 13.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

对新评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运营企业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5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### 14. 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、省级非遗特色村镇

对新评定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运营机构，一次性最高奖补 50 万元；对新评定的省级非遗特色村镇运营机构，一次性最高奖补 30 万元。

### 15. 非专业演出场馆演出活动

凡在非专业演出场馆举办单场售票 3000 人至 1 万人的营业性演出活动，按演出举办单位单场售票收入的 2% 奖励；单场售票 1 万人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，按演出举办单位的单场售票收入的 3% 奖励。引入俄罗斯等国外高质量演出并采取商业化运营的，按照售票收入的 5% 奖励。奖励经费由省、市两级财政按照 1:1 的比例分担。

### 16. 旅行社、包机企业

(1) 对省内旅行社自主外联入境游客、省外游客，在省内停留 1 夜以上且全年累计接待量分别达到 5000 人次、10000 人次的，最高奖补 2 万元；在此基础上，每增加 5000 人次、10000 人次的，最高再奖补 2 万元。

(2) 对省内旅行社组织域外旅游者进入吉林省旅游，专列停靠在省内火车站且旅游者在省内停留 1 夜以上，每个专列人数